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五日 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7B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4,494,974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20,574,000 股之 70.45%，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人員：藍世旻 董事、發言人 陳秉淳。

主 席：胡漢良



記錄：江泰瑩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第 一 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及未來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董事會提)

第 二 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及未來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四、 討論暨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之股份，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 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臨時會通過後，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437,272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14,396,226	99.71
反對	0	0.00
無效	0	0.00
棄權/未投票	41,046	0.28

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 由 二：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

- 一、為續行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臨時會擬選任7席董事(含獨立董事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已經109年12月15日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 三、原董事於改選後解任，新選任董事任期為110年2月5日至113年2月4日止，任期三年。
-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本公司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胡漢良	23,383,816 權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39,028 權
董事	高誌廷	13,709,706 權
董事	藍世旻	12,334,706 權
獨立董事	劉光華	9,933,562 權
獨立董事	柯俊榮	9,933,562 權
獨立董事	邱健民	9,933,562 權

(董事會提)

案 由 三：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為因應實際需要，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 三、新任董事之兼任情形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胡漢良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鑫亞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高誌廷	普訊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合夥人 鴻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百川資本有限公司發起人兼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邑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藍世旻	安格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劉光華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兆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薩摩亞商珍寶(股)公司董事長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Smart Hinge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Jarllytek USA, LLC. Owner 兆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邱健民	州巧科技(股)公司 顧問
獨立董事	柯俊榮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國園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494,974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14,453,928	99.71
反對	0	0.00
無效	0	0.00
棄權/未投票	41,046	0.28

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 由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相關法規規定，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494,974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14,453,928	99.71
反對	0	0.00
無效	0	0.00
棄權/未投票	41,046	0.28

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 由 五：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相關法規規定，擬修正「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494,974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14,453,928	99.71
反對	0	0.00
無效	0	0.00
棄權/未投票	41,046	0.28

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u>第五</u>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u>第三</u>項規定。	準用項次調整。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二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 109/12/02 生效 109/12/15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更新修訂歷程。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體認企業之社會責任與誠信，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與道德準則，訂定下列內容： 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 2 點至第 6 點略。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	第三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體認企業之社會責任與誠信，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與道德準則，訂定下列內容： 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 2 點至第 6 點略。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	1.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第 1 點之文字。 2.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第 7 點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七條：制、修訂紀錄 。 修訂 109/07/22 生效 109/08/06	第七條：制、修訂紀錄 。	更新修訂歷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及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劉光華	學歷 1. 臺灣大學 EMBA 管理學院碩士 經歷 1. 英業達(股)公司採購副理	1.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兆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3.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 薩摩亞商珍寶(股)公司董事長 5.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 Smart Hinge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7.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8.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9. Jarllytek USA, LLC. Owner 10. 兆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1.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12.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13.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14.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15.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16.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17.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0
柯俊榮	學歷 1.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2. 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碩士 3. 東吳大學國貿系學士 經歷 1.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 國園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1.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國園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0
邱健民	學歷 1. 英國伯明罕大學機械與製造 工程系博士 2.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3.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經歷 1. 友達光電協理 2. 達運精密資深副總 3. 榮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 州巧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5. 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副執行長	州巧科技(股)公司 顧問	0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

姓名	兼任情形
劉光華	1.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兆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3.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 薩摩亞商珍寶(股)公司董事長 5.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 Smart Hinge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7.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8.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9. Jarllytek USA, LLC. Owner 10. 兆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1.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12.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13.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14.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15.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16.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17.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柯俊榮	1.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國園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邱健民	州巧科技(股)公司 顧問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第一、二、三、四、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第三條： 第一、二、三、四、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 109/12/15 生效 110/02/05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更新修訂歷程。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u>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
第十五條：制、修訂紀錄 。 修訂 109/12/15 生效 110/02/05	第十五條：制、修訂紀錄 。	更新修訂歷程。